

海洋委員會海洋文化獎參選須知

一、緣起

海洋委員會為樹立海洋文化維護、保存及發揚之重要典範，藉以凝聚各界力量，共同參與臺灣海洋精神之實踐，提升海洋思維建構之量能，特設置本獎項，以表彰我國長期投入用海智慧保存、海洋藝文創作與海洋文化發展領域具特殊貢獻者，並鼓勵民間資源挹注臺灣海洋文化之發掘、發展與深耕。

二、參選辦法

(一)本獎項之遴選採推薦提名方式辦理，由具下列資格者以書面推薦參選者：

1. 政府機關（構）首長。
2. 學術機關（構）首長。
3. 大專校院海洋相關院、系、所主管。
4.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文化藝術法人或團體負責人。
5. 從事海洋文化或藝術文化相關工作者。

(二)推薦提名限制：

1. 每一推薦提名人，至多可提名 5 名參選者（含個人及團體）。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不得擔任推薦人。

(三)參選者資格：

1. 個人組：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
2. 團體組：依法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其他人民團體。

(四)得獎組別與名額：個人組 3 名，團體組 3 名。（各組名額得流用）。

(五)參選類別：

類別名稱	定義說明
用海智慧保存	致力於海洋知識、民俗禮儀、節慶、傳統漁具、漁法、船舶及航海技術等用海智慧及技藝之保存與傳承工作，具卓越性、影響性並累積重大貢獻之個人或團體。

類別名稱	定義說明
海洋藝文創作	經營文化藝術事業之藝文工作者或團體，以海洋為核心議題，在文學、美術、音樂、舞蹈、戲劇、電影等藝文領域，投入創作或展演，並以其專業積極參與國內海洋藝文推動，呈現臺灣海洋文化新思維、新視野與新表現者。
海洋文化發展	關注海洋與人文之發展，透過文化創意、文化資產保存、跨域整合、特色產業或捐資贊助等方式，讓海洋文化成為地方永續發展基石，卓有具體成效、足為社會楷模者。

三、報名日期

自即日起至 115年6月15日（星期一） 止。

四、推薦提名作業及補件程序

（一）推薦提名應備文件：

1. 推薦資料袋信封（如附件1）。
2. 受推薦參選者資料（一式8份，其中1份應含推薦表及同意書正本（即須親筆簽名或蓋章），並於封面標記正本）：
 - （1）推薦資料封面（如附件2）。
 - （2）推薦表（推薦個人組請填附件3，推薦團體組請填附件4）。
 - （3）受推薦團體事蹟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4）具體事蹟相關影像（如附件5）。
 - （5）受推薦團體之團體立案證書、法人登記證書或其他登記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受推薦之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6）受推薦團體／個人同意書（推薦個人組請填附件6，推薦團體組請填附件7）。
 - （7）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及事前揭露表（附件8）。
3. 含上述相關資料電子檔之數位儲存設備1份。

（二）推薦提名流程：

1. 推薦提名包含「網路申請」及「紙本寄件」2個步驟。

2. 網路申請：請於 115年6月15日 前完成申請表單填寫。
1. 申請網址：<https://forms.gle/cpQi27esoQnn5KXc8>
3. 紙本寄件：請於 115年6月15日 前（以郵戳為憑），依附件格式填寫推薦資料，並備妥應備文件，寄至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4樓（海洋委員會-科技文教處）。

(三)補件程序

1. 推薦提名資料經本會工作人員審查後，若有應備文件不符合規定者，將由本會工作人員於115年6月22日（星期一）前以電子郵件通知，請推薦提名人務必提供正確之電子信箱，俾聯繫暢通。
2. 補件方式：請於115年6月30日（星期二）前完成補件作業（以郵戳為憑），屆時未完成補件者，即註銷參選資格，不予退件，推薦提名人或受推薦參選者不得異議。
3. 為維持獎項公平性，補件資料將由本會工作人員進行資料整併，恕不開放推薦提名人或受推薦參選者自行抽換。
4. 補件資料請以信封裝妥、密封並貼妥補件資料袋封面（如附件9）。

五、遴選作業

(一)本獎項遴選作業分推薦提名、入圍審查及決議三階段辦理。

(二)入圍審查與決議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遴選小組		評議會
初審	複審	決議
參選資料 書面審查	召開會議確認入圍名單與推薦理由 (暫定取個人組6名、團體組6名)。(各組名額得流用)。	入圍名單決審

※如未有合適者，遴選小組及評議會得為從缺之決議。

※本會保留會議形式之調整權利。

六、獎勵方式

- (一)得獎證書、獎盃。
- (二)獎金新臺幣50萬元。

七、其他事項

- (一)各推薦單位對受推薦參選者之參選事蹟，應審慎查核。
- (二)得獎者之受推薦參選資料，本會得使用於獎項推廣宣傳活動與非營利

出版等，資料之保存期限為5年；未獲獎之推薦參選資料，恕不退還，將於頒獎典禮結束後統一予以銷毀。

(三)得獎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查證屬實，由本會提請評議會審議通過後，撤銷其得獎資格，並通知其繳回得獎證書、獎盃及獎金：

1. 遴薦過程及資料有偽造不實或重大謬誤，足以影響遴選結果。

2. 違背海洋文化維護、保存與發揚之精神或其他有損國家形象之行為。

(四)上述未盡事宜，本會保留補充修改之權利，並有權對本獎項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

八、附錄

(一)海洋委員會海洋文化獎實施要點

(二)本獎項相關附件

附件 1：推薦資料袋信封

附件 2：推薦資料封面

附件 3：推薦表（個人）

附件 4：推薦表（團體）

附件 5：具體事蹟影像表

附件 6：受推薦同意書（個人）

附件 7：受推薦同意書（團體）

附件 8：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及事前揭露表

附件 9：補件資料袋信封

海洋委員會海洋文化獎實施要點

113 年 4 月 15 日海科文字第 1130004061 號函訂定發布

115 年 4 月 14 日海科文字第 1150003873 號函修正發布

- 一、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樹立海洋文化維護、保存及發揚之重要典範，設置海洋文化獎（以下簡稱本獎項），以表彰我國長期投入用海智慧保存維護、從事海洋藝文創作、推動海洋文化發展有特殊貢獻者，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獎項之受獎對象為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或依法設立登記之團體。
- 三、本獎項每二年頒發一次，由本會以公開儀式，頒贈得獎證書及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四、本獎項遴選區分用海智慧保存維護、海洋藝文創作及海洋文化發展三組，依推薦提名、入圍審查及決議三階段辦理。
推薦提名由下列人員以書面載明姓名、事蹟為之：
 - (一)政府機關（構）首長。
 - (二)學術機關（構）首長。
 - (三)大專校院海洋相關院、系、所主管。
 - (四)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文化藝術法人或團體負責人。
 - (五)從事海洋文化或藝術文化相關工作者。每一推薦提名人，至多可提名五名候選人或候選團體，並以五年內未曾獲本獎項者為優先。
- 五、為辦理本獎項之遴選及評議作業，特設海洋文化獎評議會（以下簡稱評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會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會代表。
 - (二)文化部代表。
 - (三)農業部代表。
 - (四)教育部代表。
 - (五)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實務界人士。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百分之四十。

委員名單於得獎名單揭曉後一併公布。

六、評議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均為無給職。

前點第一項之委員代表機關出任者，隨其本職進退。其餘委員因故出缺時，視狀況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七、評議會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克召集時，得指定委員一人召集之。

委員除機關代表外，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代理人得就會議事項，行使各項會議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

八、評議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決議。

九、評議會下設用海智慧保存維護、海洋藝文創作及海洋文化發展三組遴選小組，各置成員四人至五人，由評議會委員兼任或由本會另行遴聘，並分別自行推舉召集人，均為無給職。

遴選小組應有全體成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成員同意，始得決議。

十、評議會委員及遴選小組成員應公正執行職務，如有下列情形，應即自行辭職或予以解聘（派）：

（一）評議會委員獲提名。

（二）遴選小組成員獲提名為其遴選小組之候選人或候選團體成員之一。

（三）有行政程序法所定應迴避之情形。

十一、評議會委員與遴選小組成員對於審查過程及結果，應予保密。

十二、入圍名單由各遴選小組就參選資料書面審查決定之，並得從缺。

遴選小組因審查需要，得邀請候選人或候選團體面談或辦理實地查核。

十三、遴選小組應將入圍名單併同入圍理由，提送評議會審議。

評議會由出席委員就入圍名單逐一評分後，採總分轉序位法，針對合計值最低者決定得獎名單，並得從缺。

十四、得獎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查證屬實，由本會提請評議會審議通過後，撤銷其得獎資格，並通知其繳回得獎證書及獎金：

(一)遴薦過程及資料有偽造不實或重大謬誤，足以影響遴選結果。

(二)違背海洋文化維護、保存與發揚之精神或其他有損國家形象之行為。

十五、本獎項之推薦表、應備文件、遴選時程及參選須知，由本會另行公告。

十六、本獎項作業相關經費，由本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附件1

海洋委員會海洋文化獎推薦提名 專用信封

寄件地址：□□□—□□□

寄件人：

聯絡電話：

806614

高雄市前鎮區

成功二路25號4樓（海洋委員會）

科技文教處 收

本封套請裝入推薦參選資料：

1. 推薦資料封面（請勾選正、副本）
2. 推薦表與相關證明文件及影像（請確認每一受推薦者均有填附）
3. 受推薦同意書（請確認每一受推薦者均有填附）

（1-3項資料均為1式8份）

附件1

4. 電子檔之數位儲存設備1份

正本

副本

第二屆海洋委員會海洋文化獎
推薦資料封面

推薦人：

受推薦提名列表：

項次	個人／團體	姓名／團體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3

<p>海洋委員會海洋文化獎 (個人) 推薦表</p>		<p>參選類別 (請勾選)</p>	
		<input type="checkbox"/> 用海智慧保存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藝文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文化發展	
<p>受推薦人基本資料</p>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國籍		出生年月日	
<p>照片</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10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auto;"> <p>請貼最近六個月內2吋半身大頭照1張</p> </div>	現職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p>受推薦人介紹</p>	<p>(請簡述受推薦人於用海智慧保存、海洋藝文創作或海洋文化發展等領域，長期投入之過程與影響)</p>		
<p>受推薦人重要貢獻</p>	<p>(請以條列式，敘述受推薦人在用海智慧保存、海洋藝文創作或海洋文化發展等領域之具體事蹟及重要貢獻，並依發生時程，依序具體詳實敘明)</p>		
<p>重要經歷證明文件</p>	<p>(請列舉並檢附於後，無則免附)</p>		

提名人資料			
姓名		提 名 人 意 見	(請以100字為原則)
職稱			
服務單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應備文件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推薦表1份			
<input type="checkbox"/> 受推薦人同意書1份			
<input type="checkbox"/> 受推薦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受推薦人重要經歷之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具體事蹟相關影像 (請加註文字說明, JPG 格式照片5-10張)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儲存設備, 內含前述推薦表與相關證明文件 word、pdf 及照片 jpg 檔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告知義務聲明			
<p>海洋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為執行海洋文化獎徵選業務,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 第8條規定, 告知下列事項, 請臺端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p> <p>(一) 本會及本會委託單位取得臺端之聯繫通訊及資料 (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 目的為進行海洋文化獎徵選、表揚及推廣等相關作業, 其蒐集、處理及使用臺端之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於前述蒐集目的存續期間 (即日起至120年12月31日止), 合理利用臺端之資料。</p> <p>(二) 就本會及本會委託單位蒐集之個人資料, 臺端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向本會及本會委託單位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2. 請求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 請求刪除。惟屬本會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 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p> <p>(三) 臺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 惟臺端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 本會及本會委託單位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p>			

附件3

(四)審查期間，倘受推薦人經查有違反參選須知規定、資料有偽造不實或重大謬誤、經其他主管機關查證有違反法令、發生爭議事件致違背海洋文化維護、保存與發揚精神或其他有損國家形象之行為，同意無條件取消受推薦人參選資格。

此致

海洋委員會

提名人：_____ (簽章)

(提名人如為機關(構)首長、法人或團體等代表人，請加蓋機關或單位印信；如為大專校院海洋相關院、系、所，請加蓋系所戳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4

海洋委員會海洋文化獎（團體）推薦表				參選類別（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用海智慧保存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藝文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文化發展		
受推薦團體基本資料						
名稱				立案登記日期文號		
代 表 人	姓名			聯 絡 人	姓名	
	職稱				職稱	
	電話				電話	
	手機				手機	
	電子郵件				電子郵件	
受推薦 團體 介紹	（請簡述受推薦團體於用海智慧保存、海洋藝文創作或海洋文化發展等領域，長期經營之過程與影響）					
受推薦 團體 重要貢獻	（請以條列式，敘述受推薦團體在用海智慧保存、海洋藝文創作或海洋文化發展等領域之具體事蹟及重要貢獻，並依發生時程，依序具體詳實敘明）					
重要經歷 證明文件	（請列舉並檢附於後，無則免附）					

提名人資料			
姓名		提 名 人 意 見	(請以100字為原則)
職稱			
服務單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應備文件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推薦表1份			
<input type="checkbox"/> 受推薦團體同意書1份			
<input type="checkbox"/> 受推薦團體之團體立案證書、法人登記證書或其他登記立案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受推薦團體重要經歷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具體事蹟相關影像 (請加註文字說明, JPG 格式照片5-10張)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儲存設備, 內含前述推薦表與相關證明文件 word、pdf 及照片 jpg 檔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告知義務聲明			
<p>海洋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為執行海洋文化獎徵選業務,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 第8條規定, 告知下列事項, 請臺端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p> <p>(一) 本會及本會委託單位取得臺端之聯繫通訊及資料 (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 目的為進行海洋文化獎徵選、表揚及推廣等相關作業, 其蒐集、處理及使用臺端之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於前述蒐集目的存續期間 (即日起至120年12月31日止), 合理利用臺端之資料。</p> <p>(二) 就本會及本會委託單位蒐集之個人資料, 臺端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向本會及本會委託單位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2. 請求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 請求刪除。惟屬本會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 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p> <p>(三) 臺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 惟臺端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 本會及本會委託單位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p>			

附件4

(四)審查期間，倘受推薦團體經查有違反參選須知規定、資料有偽造不實或重大謬誤、經其他主管機關查證有違反法令、發生爭議事件致違背海洋文化維護、保存與發揚精神或其他有損國家形象之行為，同意無條件取消受推薦團體參選資格。

此致

海洋委員會

提名人：_____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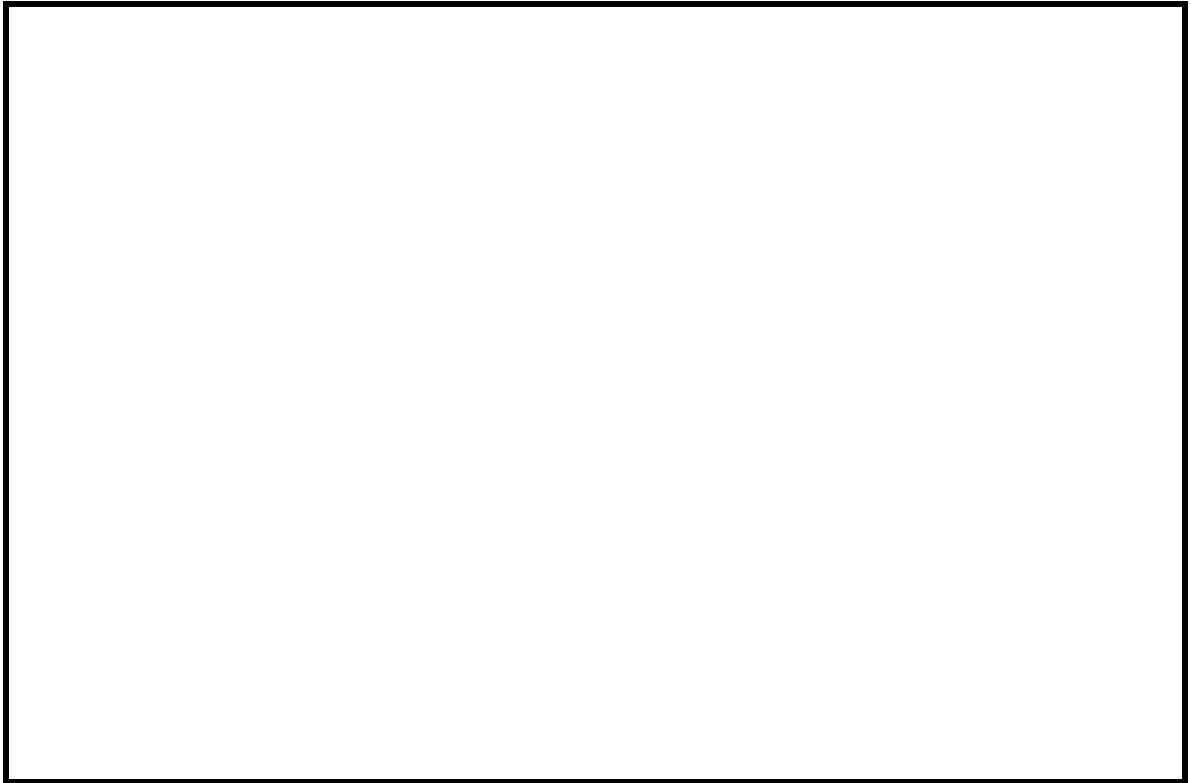
(提名人如為機關(構)首長、法人或團體等代表人，請加蓋機關或單位印信；如為大專校院海洋相關院、系、所，請加蓋系所戳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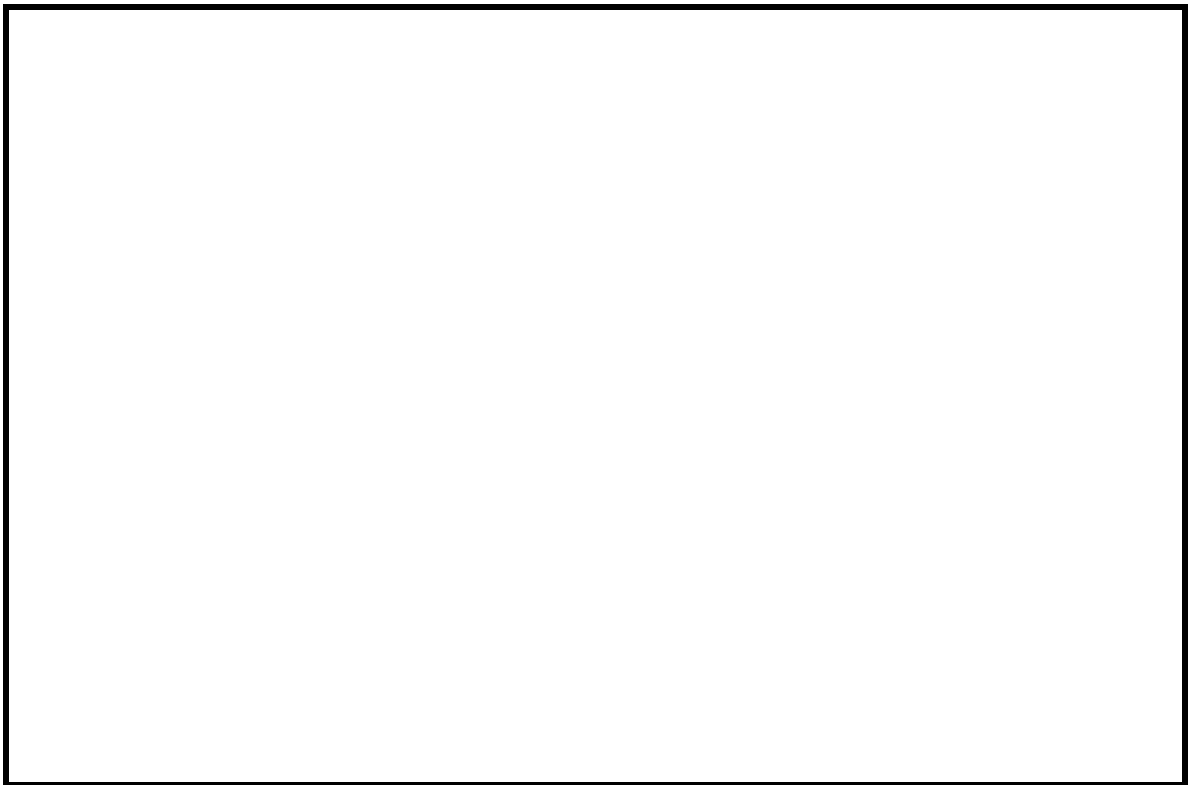
附件5

具體事蹟相關影像

被推薦人／團體：



文字說明：



文字說明：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被推薦同意書（個人）

本人_____為參選「海洋委員會海洋文化獎」，同意下列事項：

- 一、海洋委員會及其委託單位為進行海洋文化獎徵選、表揚及推廣等相關作業，取得本人之聯繫通訊及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並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於前述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即日起至120年12月31日止），合理利用本人之資料。
- 二、本人依個人資料保存法第3條規定得向海洋委員會及其委託單位行使下列權利：（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惟屬海洋委員會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本人請求為之。
- 三、倘本人有違反參選須知規定、資料有偽造不實或重大謬誤，或經其他主管機關查證有違反法令、發生爭議事件致違背海洋文化維護、保存與發揚精神或其他有損國家形象之行為，同意無條件取消參選或得獎資格。

此致

海洋委員會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被推薦同意書（團體）

_____（團體名稱）

為參選「海洋委員會海洋文化獎」，同意下列事項：

- 一、海洋委員會及其委託單位為進行海洋文化獎徵選、表揚及推廣等相關作業，取得本團體之聯繫通訊及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並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於前述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即日起至120年12月31日止），合理利用本團體之資料。
- 二、倘本團體有違反參選須知規定、資料有偽造不實或重大謬誤，或經其他主管機關查證有違反法令、發生爭議事件致違背海洋文化維護、保存與發揚精神或其他有損國家形象之行為，同意無條件取消參選或得獎資格。

此致

海洋委員會

團體名稱：

立書人(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

立書人申請本補助案(案名：_____)，其本人或本法人(團體)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人：

-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規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註】：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此致

海洋委員會(或所屬機關)

申請單位：

立書人(負責人)：

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附件8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9

海洋委員會海洋文化獎補件 專用信封

寄件地址：□□□—□□□

寄件人：

聯絡電話：

806614

高雄市前鎮區

成功二路25號4樓（海洋委員會）

科技文教處 收

提名人：

補件資料：

項次1	項次2	項次3	項次4	項次5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表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表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表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表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表
<input type="checkbox"/> 受推薦團體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受推薦團體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受推薦團體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受推薦團體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受推薦團體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受推薦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受推薦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受推薦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受推薦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受推薦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經歷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經歷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經歷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經歷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經歷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具體事蹟相關影像	<input type="checkbox"/> 具體事蹟相關影像	<input type="checkbox"/> 具體事蹟相關影像	<input type="checkbox"/> 具體事蹟相關影像	<input type="checkbox"/> 具體事蹟相關影像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檔案